

证券代码：300713

证券简称：英可瑞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08.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08.12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0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见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500.00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200.00
加：本年度资金利息净增加额	24.6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37,324.6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17年11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本报告期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38,500.00	38,500.00	1,200.00	1,2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及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项目建设，本期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一批设备，未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37,324.65 万元（其中本金结余 37,300.00 万元，利息结余 24.65 万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